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049號

聲　請　人　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貴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漢郎、李芸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聲請人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